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等要求，公司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拟对《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维护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2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由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新设股份公司承继。新设股份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006984663896。</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由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新设股份公司承继。新设股份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006984663896。</p>
3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4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联席董事长主持；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p>

	
5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6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中，可以推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p> <p>（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在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中，可以推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候选人。</p> <p>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及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及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7	<p>第九十六条 ……</p> <p>公司不设置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第九十六条 ……</p> <p>公司设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8	<p>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p>
9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4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联席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5 人。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10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联席董事长。董事长和联席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11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联席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章程修订备案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